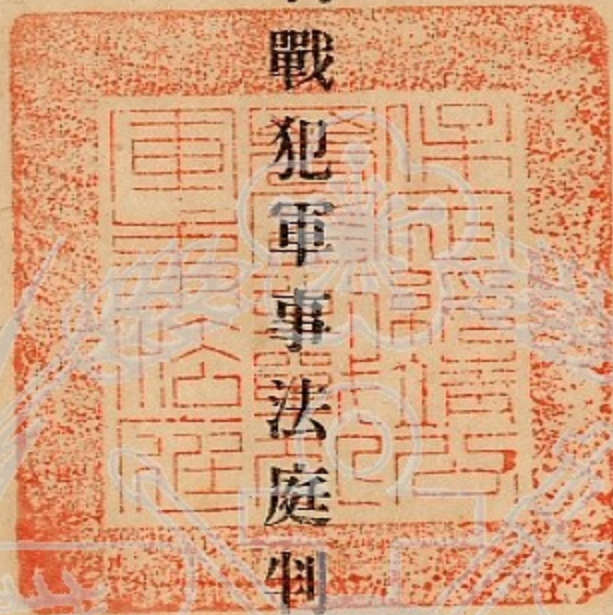


23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  
戰犯軍事法庭判決書



0149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判決

民國三十六年度覆字第二十二號

公訴人 本庭檢察官

被告 青木規正 男年五十四歲日本靜岡縣人，日軍戰車第三師團砲兵第三聯隊長

指定辯護人 倪寶森 律師

右列被告因謀殺平民案件發還覆審經本庭檢察官出庭判決如左。

主 文

青木規正無罪

理 由

緣被告青木規正曾任日軍機動砲兵聯隊長於民國三十年五月奉命參加洛陽大戰因其所屬一個大隊撥歸戰車第六旅團長指揮又於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湖南作戰該被告部下一營曾調往參加（被告本人並未參加）配屬其他部隊指揮及民國三十四年三月被告所屬二個大隊又改編為第一一〇師團及一一五師團長等指揮迨日本降服後該被告業已領有許可返國證明適被塘沽港口運輸司令依照第九批戰犯名冊有被告列名當經扣留解送本庭經檢察官偵查提起公訴後奉

國防部檢送遠東分會控訴戰犯罪行卷宗內附司法行政部審查戰犯罪行表調查表等到庭指稱被告聯隊曾在河南盧氏縣境內搶劫尹銘璋金戒指等情原審認定事實判決理由謂搶劫之事縱非被告直屬部隊所為亦係其所配屬之部隊所為被告仍應負間接罪刑之責任判決在卷經

國防部發還覆審當經遵令詳細研訊該被告堅稱並未到過盧氏縣後溝胡凹地方核以被告所屬聯隊三個大隊確係先後撥歸其他各師團指揮縱令發生搶劫姦淫之暴行該部隊既不屬於被告直接指揮即無監督防範制止之權力自難強使被告因姓名番號而負共犯之刑責復查司法行政部調查罪行表載係紅木聯隊長姓名顯不相符訊據被告供稱參加河南會戰之聯隊約計數百有無紅木聯隊長不得而知且日本姓氏特殊如青木赤木紅木等不一等語互證推求難得真相自未便張冠李戴含混推斷故入人罪按之刑事以發見真實為主義審判上已盡相當調查之能事仍不能證明真實者應予諭知無罪之判決

為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本庭檢察官任鍾埈蒞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保定綏靖公署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審判長 張丁陽

審判官 姜震瀛

審判官 董福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廿四日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方宏儲

25